

臺南市106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認證研習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2年5月20日修正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102年11月6日閩教國署國字第10201028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三、102年10月1日閩教國署國字第102007954B 號令修正發布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 四、本市106年度推動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本土教育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活動，提昇本市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教師教學知能。
- 二、儲備閩南語教學師資，提高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的任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小
-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言組

肆、認證資格：

- 一、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臺南市政府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或成大臺灣語文測驗中心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
- 二、已持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而仍有意願再進修以取得本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
註：符合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師（含退休教師），得於報名時提出教師證，經審查合格者，免參加專業培訓課程，但須參加106年7月15日（星期六）之結業式。

伍、認證辦法：認證工作分二階段進行，二階段均合格者，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認證合格證書。

-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 二、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本局安排之40小時專業培訓課程（如附件一），且筆試及試教成績均達 80分者為合格。

陸、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106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下午15:00。

柒、報名方式及地點：

- 一、一律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並備妥以下證件，前面四項證件要備妥正本和影本一份，正本驗後當場退還，影本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
 - （一）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貼至報名表背面）
 - （二）第肆項各款之認證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
 1. 教育部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
 2. 臺南市政府中高級以上閩南語檢測能力證書

3. 成大臺灣語文測驗中心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4. 現職或退休教師之教師合格證
5. 閩南語教學一年以上證明（任教閩南語課程之學校開具）
6.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認證報名表（如附件二）

（五）切結書（如附件三）、委託書（如附件四）

二、報名地點：永康區大橋國小

捌、資格審查及培訓時間：

一、資格審查時間：106年7月7日（星期五）報名時隨即審查。

二、專業培訓研習時間：106年7月10-15日共40小時，請假2小時以上者不發給證書（且須參加第6天的結業綜合座談）。

三、專業培訓研習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小

玖、附則：

一、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三、通過91年教育部或本市92年辦理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持有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1條已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任資格，得逕行參加學校介聘，毋需再經本市認證。

四、本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五年（自106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於有效期間內，實際到校授課總節數達40節以上者，得視本市另訂辦法換證或延長有效年限。

五、外縣市參加本認證培訓者，請先自行詢問所屬縣市政府是否同意採認本市認證合格之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六、相關訊息請參閱：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 <http://www.tn.edu.tw/>。

（二）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小

拾、經費來源：由教育部推動本土語言相關經費支應（詳如附件五）（學員午餐自費，可代訂）。

拾壹、獎勵及差假：本案研習活動之辦理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一）辦理獎勵，本局業務承辦人視辦理成果簽核。於假日辦理認證研習之工作人員給予公假，並於六個月內擇日補假。

拾貳、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106年度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研習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7/10 星期一	7/11 星期二	7/12 星期三	7/13 星期四	7/14 星期五	7/15 星期六
8:20~8:30	報到 領取資料 始業式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8:30~10:10	閩南語能力 指標解讀 馮勝雄老師 (外聘)	臺灣本土語 言教學導論 朝賜校長 (內聘)	電腦文書及 簡報系統- 網路及教學 資源實務運 用 雲林 廖偉成老師 (外聘)	班級經營與 教室管理 由輔導團推 薦 吳嘉芬老師 (外聘)	教學活動設 計與教案編 寫 莊雅雯老師 (外聘)	8：30-9：30 筆試 (含試卷檢 討) 馮勝雄 (外聘)
10:20~12:00	閩南語能力 指標解讀 馮勝雄老師 (外聘)	臺灣本土語 言教學導論 王朝賜校長 (內聘)	電腦文書及 簡報系統- 網路及教學 資源實務運 用 雲林 廖偉成老師 (外聘)	班級經營與 教室管理 由輔導團推 薦 吳嘉芬老師 (外聘)	教學活動設 計與教案編 寫 莊雅雯老師 (外聘)	試教考試 (第一組) 馮勝雄 莊雅雯老師 (外聘)
12:00~下午 1:30	午 休					
下午 1：30~3:10	參考資料 介紹運用 馮勝雄老師 (外聘)	閩南語融入 領域統整教 學(含評量) 老師 楊艾函老師 (內聘)	資訊融入教 學及繪本教 學 雲林 廖偉成老師 (外聘)	教材教法及 資源運用 莊雅雯老師 (外聘)	模擬教學與 實務演練 莊雅雯老師 (外聘)	試教考試 (第二組) 馮勝雄 莊雅雯老師 (外聘)
下午 3：30~5:10	學校行政與 法令規章 黃良成校長 (內聘)	閩南語融入 領域統整教 學(含評量) 楊艾函老師 (內聘)	資訊融入教 學及繪本教 學 雲林 廖偉成老師 (外聘)	教材教法及 資源運用 莊雅雯老師 (外聘)	模擬教學與 實務演練 莊雅雯老師 (外聘)	結業式與 綜合座談
下午5：20~	賦 歸					
備註	一、學員午餐自理，承辦學校可代訂便當。 二、授課地點：大橋國小 三、每日研習時數以8小時計，完成前五天研習課程並通過筆試及試教者（均達80分以上），方可發給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36小時研習證書。 四、未盡事宜請洽大橋國小教務處主任，連絡電話:06-2033001#711					

附件二

臺南市106年度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一寸相片二張，其中一張為證書用) 浮貼處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	日 (夜) 間部		證書字號
相關 (教 學) 經歷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工作(教學)性質	服務期間		備 註
繳驗證件 (請打)	☐ 國民身份證 · ☐ 畢業證書 · ☐ 教師證 · ☐ 切結書 ☐ 資格證明文件(概述：) ☐ 經歷證明文件 ☐ 其他證件 ()					報 名 人 簽 章
第一階段 資格審查簽 章	☐ 合格 · ☐ 不合格 委員簽名： ☐ 合格 · ☐ 不合格 委員簽名：					☐ 通過 ☐ 不通過
第二階段 筆試成績	☐ 合格 · ☐ 不合格 委員簽名：					☐ 通過 ☐ 不通過
第二階段 試教成績	☐ 合格 · ☐ 不合格 委員簽名： ☐ 合格 · ☐ 不合格 委員簽名：					☐ 通過 ☐ 不通過
試教不合格 原因						
是否核發證 書	☐ 合格，證書編號_____ 簽名： ☐ 不合格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106年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所

附證件正本與影本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105年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閩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